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澄清公佈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希望就公佈中的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之特定資訊作出澄清。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公佈」）。本公司希望就公佈中的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之特定資訊作出澄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用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公佈內之用語具相同含義。

由於溝通失誤，本公司在公佈中發佈了COL就擬收購TML在Champion及Swidon中100%權益與BYD、TOM、TML分別訂立的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的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上述協議，BYD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分別轉讓至COL並由COL承繼。本公司謹此更正，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的實際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上述協議，BYD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獲得獨立股東對於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批准之日起分別轉讓至COL並由COL承繼。前述協議各方實際上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同意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之重要條款，雖然上述協議簽署日僅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佈所述之內容截止於本公佈日期為止仍為真實準確。公司謹此對所帶來之不便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